

# “法蘭克福學派”四代群體剖析（下）

## ——從霍克海默到弗斯特

王鳳才

（復旦大學哲學學院，上海200433；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暨哲學系，德國法蘭克福6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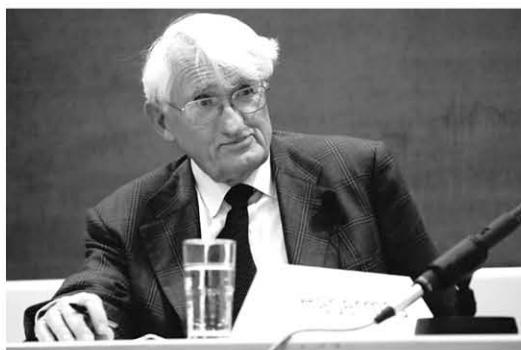
（接續第一期）

### 四、哈貝馬斯時代：“各自為戰”

隨着阿多爾諾、波洛克、霍克海默、馬爾庫塞等人相繼去世，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批判理論家出現了“各自為戰”的局面，並形成了三條不同的研究路徑：（1）以哈貝馬斯、內格特為代表的規範研究與經驗研究相結合的路徑。他們的“新批判理論”（Jüngere kritische Theorie）<sup>①</sup>，明顯不同於霍克海默、阿多爾諾的“老批判理論”（ältere kritische Theorie）。（2）以弗里德堡（L. v. Friedeburg, 1924—2010）、布蘭特（G. Brant, 1929—1987）為代表的經驗研究路徑。他們執掌的社會研究所變成了“經驗取向的研究所”，以至於引發了杜比爾（Helmut Dubiel）的“體制造反”。（3）以阿·施密特、蒂德曼等人為代表的經典文獻編輯出版研究路徑，給世人留下了寶貴的精神文化遺產。綜觀第二代批判理論家的學術影響，可以說，作為“重建派”的哈貝馬斯最終戰勝了作為“經驗派”的弗里德堡，以及作為“正統派”的阿·施密特，不僅主導了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第二期發展，而且開啓了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對批判理論第三期發展起到了奠基作用。

#### （一）“體制外”<sup>②</sup>的規範研究與經驗研究相結合路徑

**1. 哈貝馬斯。**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核心人物，哈貝馬斯與社會研究所有着甜蜜而又酸澀的故事。1956年，哈貝馬斯第一次來到法蘭克福，在社會研究所做阿多爾諾的科研助理，直到1959年。這三年經歷，對哈貝馬斯的成長至關重要。1959年，哈貝馬斯被迫離開社會研究所，先後到阿本德羅特（W. Abendroth, 1906—1985）、伽達默爾（H-G. Gadamer, 1900—2002）身邊工作。1961年，他以“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為題在海德堡大學取得教授資格。哈貝馬斯被迫離開社會研究所的原因在於，“已經初步擁有了‘批判理論’馬克思主義



<sup>①</sup> 筆者傾向於用“新批判理論”而非“新法蘭克福學派”來指稱哈貝馬斯等人的批判理論。“新法蘭克福學派”（Neue Frankfurter Schule）概念出現於1981年，它是指諷刺性雜誌《寬恕》（*pardon*）的作家、插圖家自1979年與雜誌社內另一本諷刺性雜誌《泰坦尼克》（*Titanic*）主編衝突後形成的一個群體。他們的基本理念、諷刺意識完全來自“老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但與社會研究所並沒有體制上的關聯。1994年，美國哲學家普特南（Hilary Whitehall Putnam）使用“新法蘭克福學派”來指稱哈貝馬斯、阿佩爾等人。

<sup>②</sup> 這裏的“體制外”與下面的“體制內”是就與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關係而言的。前者是指處於社會研究所之外；後者是指處於社會研究所之內。

遺產的哈貝馬斯被霍克海默視為社會研究所的‘安全風險’(Sicherheitsrisiko)<sup>①</sup>。1961年，未經社會研究所同意，哈貝馬斯與弗里德堡等人合編的《大學生與政治：法蘭克福大學生政治意識的社會學研究》在“社會學文獻”(新系列)出版，這觸怒了霍克海默。霍克海默斷定，根據法蘭克福大學171個大學生隨機抽樣調查得出的“政治參與概念”很難給人清晰的結論，而且在政治上的“極端民主化陳述”也令人擔憂——即使阿多爾諾從中打圓場，認為哈貝馬斯的介紹還是“相對溫和的”，也未能阻止霍克海默對哈貝馬斯的排斥。1964年，有望出任社會研究所所長的哈貝馬斯第二次來到法蘭克福，但此時的法蘭克福大學由霍克海默任校長，祇給了他一個社會學工作坊負責人(純屬教學管理機構)的職位，這當然被哈貝馬斯所拒絕，祇擔任社會哲學教授至1981年。1981—1983年，哈貝馬斯到位於施塔恩貝格的普朗克研究所擔任所長。1983年，哈貝馬斯第三次來到法蘭克福，在法蘭克福大學哲學系擔任教授，直至1994年榮休。

就與社會研究所的關係而言，哈貝馬斯基本上處於“體制外”，但卻通過傑出的理論創造成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學術領袖。這不僅體現為，前期哈貝馬斯<sup>②</sup>對批判理論第二期發展的貢獻——重構歷史唯物主義，反思早期批判理論，創立交往行為理論，為批判理論奠定規範基礎，批判與重建現代性話語，揭露現代文明危機根源，尋找通往未來文明之路；而且還體現為，後期哈貝馬斯通過話語倫理學和協商政治理論開啓了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sup>③</sup>。由此，哈貝馬斯創立了不同於霍克海默、阿多爾諾的“新批判理論”。

對法蘭克福學派的理論研究和經驗研究來說，納粹法西斯大屠殺體驗的影響無疑是深刻的。霍克海默、阿多爾諾關注這些災難對哲學思維、社會批判、理性角色有什麼影響？在工人運動失敗、文明國家出現納粹的背景下，他們又開始思考馬克思思想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被用於社會關係分析——他們將《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的政治經濟學批判、意識形態批判與盧卡奇的物化批判聯繫在一起；同時，也運用韋伯(M. Weber, 1864—1920)的合理化理論、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的心理分析學說作為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中介；並且，通過追溯康德(I. Kant, 1724—1804)及其觀念論，尤其是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辯證法，而致力於克服實證主義、辯證唯物主義、現象學的局限性。

第一代批判理論家研究社會人格、家庭、權威結構、審美體驗、大眾傳媒等被經典馬克思主義視為上層建築或意識形態的東西。在他們那裏，“批判理論”作為實踐哲學，與傳統理論處於張力中(這裏的“傳統理論”，既包括實證主義或唯科學主義，又包括觀念論的理論哲學或本體論)。作為非教條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價值批判的資本主義批評家，他們批判正統馬克思主義，努力擺脫充滿政黨政治色彩的馬克思主義標籤；但他們祇是限制性地選擇馬克思觀念而無視其哲學內涵，以至於哈貝馬斯說，將哲學揚棄在社會理論中的“跨學科唯物主義”已經成為非正統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變種；甚至同意布倫科斯特(Hanke Brunkorst)的看法，此時的霍克海默是“反哲學的”(Anti-philosophy)<sup>④</sup>。

誠然，哈貝馬斯接受了第一代批判理論家對理性、主體、辯證法、民主社會主義的

<sup>①</sup> Rolf Wiggershaus, *Die Frankfurter Schule. Geschichte, Theoretische Entwicklung, Politische Bedeutung* (München, 1986), S.479.

<sup>②</sup> 關於哈貝馬斯思想的發展，學界已有不同分期法，這是由於研究角度不同導致的。筆者將之分為前期和後期：從20世紀60年代初到80年代中期，稱為的前期哈貝馬斯，致力於批判理論重建和現代性批判；20世紀80年代中期至今，稱為後期哈貝馬斯，開啓了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王鳳才：《蔑視與反抗——霍耐特承認理論與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第21頁〕。

<sup>③</sup> 王鳳才：“從批判理論到後批判理論——對批判理論三期發展的批判性反思”(上、下)，《馬克思主義與現實》6 (2012)、1 (2013)。

<sup>④</sup> Jürgen Habermas: *Bemerkungen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Horkheimerischen Werkes*. In: Alfred Schmidt, Norbert Altwickler (Hg.): *Max Horkheimer heute: Werk und Wirkung*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1986), S. 163f.

興趣，並強調哲學必須以幸福與自由為取向，但他放棄了試圖在理性中實現解放的要求。他指出，批判理論適合於研究個體主體經驗的辯證矛盾，但辯證法本身也可能成為支配手段。因此，哈貝馬斯試圖克服（總是為批判理論所弱化的）一系列矛盾。他認為，在霍克海默、阿多爾諾的著作中，關於唯物主義方法與超驗方法、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與批判理性的個體主義預設、技術合理化與社會合理化、文化心理現象與經濟現象之間的關係是不清楚的，這引起了讀者誤解。在他看來，在關於社會發展的唯物主義理論中，現象分析與超驗分析能夠結合起來；而唯物主義理論只有作為“準超驗理論”（quasi-transzendentale Theorie）的一部分時，對文化進化自我反思的解放知識來說纔是有意義的。“經驗的與超驗的本性，同樣是哈貝馬斯的基礎。”<sup>①</sup>

與第一代批判理論家不同，哈貝馬斯在語言的社會結構中確定合理性條件，並從自主的主體理性轉向交往合理性。這樣，合理性就不再是個體本身的特徵，而是不受干擾的交往結構的特徵。在他看來，如果資本主義技術社會削弱了主體的自主性與合理性，這並不是通過國家機器對個體的支配，而是通過技術合理性對交往合理性的排擠而導致的。在作為倫理體系進化內在邏輯更高階段的交往倫理學勾勒中，哈貝馬斯闡明了體驗進化合理性絕對命令的新政治實踐源泉。

迄今為止，哈貝馬斯已經出版著作四十部左右。例如，《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市民社會範疇研究》（1962）、《理論與實踐：社會哲學研究》（1963）、《作為“意識形態”的技術與科學》（1968）、《論社會科學的邏輯》（1970）、《後期資本主義的合法化問題》（1973；英文名《合法化危機》）、《重建歷史唯物主義》（1976）、《交往行為理論》（1981）、《道德意識與交往行為》（1983）、《現代性的哲學話語》（1985）、《後形而上學思維：哲學文集》（1988）、《話語倫理學解說》（1991）、《事實與價值：關於法權的和民主法治國家的話語理論》（1992）等。

1994年，哈貝馬斯從法蘭克福大學哲學系榮休，但並未停止學術活動。一方面，在《包容他者：政治理論研究》（1997）、《後民族結構》（1998）、《真理與論證》（2000）、《哈貝馬斯在華講演集》（2002）、《時代診斷：1980—2001年十二篇短評》（2003）等著作中，進一步闡發政治哲學、道德哲學、法哲學思想；最近十幾年，又集中討論宗教和上帝問題，探討宗教信仰在現代化進程中的雙重性，出版了《人性的未來》（2001）、《在自然主義與宗教之間》（2005）、《世俗化的辯證法》（2005）；2010年，在八十一歲高齡時，還接受了關於宗教問題的訪談：“哲學對宗教的新興趣？關於後世俗意識與多元文化世界社會哲學狀況”<sup>②</sup>。另一方面，在重大事件中，哈貝馬斯總是發出自己的聲音。在對金融危機的深度反思中，他指出，這場金融危機清楚地反映出新自由主義加劇了生活世界殖民化，遏制美國霸權就需要批判美國文化普遍主義；在“第21屆德國哲學大會”<sup>③</sup>上，他作為特邀嘉賓作了題為“從生活圖景到生活世界”的閉幕詞。

**2.內格特。**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批判理論家，內格特的特殊之處在於：（1）出身貧寒。小農工家庭出身的內格特，是七兄妹中最小的一個。1945年，隨同兩個姐姐逃往丹麥，在難民營住了兩年半後遷居於薩克森。大學期間，先在哥廷根學習法律，後到法蘭克福跟隨霍克海默、阿多爾諾學習哲學和社會學。1962年，以“黑格爾辯證法與孔德實證

① [http://de.wikipedia.org/wiki/Frankfurter\\_Schule](http://de.wikipedia.org/wiki/Frankfurter_Schule)

② Jürgen Habermas,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ag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S.10.

③ 德國哲學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第21屆德國哲學大會於2008年9月15—19日在埃森舉行，主題是“生活世界與科學”。三個分議題是：技術行為與自然、醫學倫理學問題；法哲學問題；音樂美學問題。

主義之間的對立”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阿多爾諾）。1962—1970年，在海德堡大學、法蘭克福大學做哈貝馬斯的科研助理。1970—2012年，擔任漢諾威大學社會學教授，並兼任多所大學的客座教授。2006年，取得德國一等十字勳章。（2）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左翼知識分子。1956年，他是德國“社會主義大學生聯盟”（SDS）的成員。1968年，他是議會外反對派奧芬巴赫社會主義辦公室發言人。同年，他主編的《左派對哈貝馬斯的回答》攻擊哈貝馬斯是“左翼法西斯主義”，後來為此事公開道歉。<sup>①</sup> 20世紀60年代初，他與工會聯繫密切，致力於工人教育問題。其中，撰寫的《社會學觀念與案例學習：工人教育理論》成為“最有影響的文本之一”<sup>②</sup>。1972年，在漢諾威創立以自我管理、案例學習為特點的“Glocksee學校”，並領導該校達十年之久。1972年起，與電視製片人克魯格（Alexander Ernst Kluge）長期合作，做了近五十個電視訪談節目。1994年，出於對“公共生活中保守主義意識形態與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精神—政治統治”的擔憂，發起簽署“Loccumer批判的科學家倡議書”。1998年，德國聯邦議會選舉期間，屬於德國社會民主黨總理候選人施羅德（Gerhard Schroeder）的選舉團隊成員。2013年，在反對大聯盟聲明書上簽名，並呼籲德國社會民主黨拒絕聯合政府協議。

作為“介入型”批判理論家，內格特主要討論了以下問題：（1）工會作用與工會政策問題。他指出，今天，如果工會還自我限制在傳統角色上，那就是失敗的。因為在資本流動時代，工會不再是一個鬥爭組織，而是要回避、轉化衝突。就是說，工會不僅要為狹隘的經濟利益而鬥爭，還要盡力延長自由時間、拓展健康的娛樂文化，以及企業之外的其他活動。他認為，儘管人是受經濟主導和控制的，但工會的首要任務是文化權利。不過，內格特不同意工會提出的每週工作35小時的要求，而主張“每天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40小時是可能的”。（2）勞動與人的尊嚴問題。他指出，在當今時代，儘管工業國家前所未有地富裕，但從社會權力關係看，長期失業剝奪了工人的尊嚴。即使如此，若認為長期失業導致暴力行為則是虛假的。當今存在着兩種經濟：一種是服從市場規則，一種是服從市場調節規則。不過，內格特並不是要消滅私人佔有關係，而是要對資本加以限制；使人們在勞動生活之外成為整體的人。這顯然是左翼社會民主黨的立場。（3）公共領域、民主與烏托邦問題。通過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和無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組織分析，他試圖為1968年爆發的“有生命力的”公共意志形成戰略提供一個基礎。然而，當今工會逼迫企業家的能力下降了，“因為福利國家與民主構成密不可分的統一體。如果誰損害了福利國家，那麼誰就是將斧頭砍向了民主之根”。<sup>③</sup> 他認為，祇有烏托邦是現實主義的。

與哈貝馬斯相比，內格特的理論原創性顯然不夠，但他還是留下了許多頗有價值的著作。例如，《孔德社會學說與黑格爾社會學說之間的結構關係》（1964）、《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政治、歷史與道德的內在關聯》（1976）、《活勞動、被剝奪的時間：為勞動時間而鬥爭的政治、文化維度》（1984）、《“龍”標誌下的現代化：中國與歐洲現代性神話》（1988）、《工會的挑戰：為擴大其政治、文化授權辯護》（1989）、《勞動與人的尊嚴》（2001）、《工會能夠做什麼？》（2004）、《浮士德的職業生涯：從絕望的知識分子到失敗的經營者》（2006）、《政治的人：作為生活形式的民主》（2010）、《祇有烏托邦是現實主義的：政治干預》（2012）等。

## （二）“體制內”的經驗研究路徑

① Oskar Negt, “Autonomie und Eingriff, Ein deutscher Intellektueller mit politischem Urteilsvermögen: Jürgen Habermas”, *Frankfurter Rundschau*. 16 (1989) : ZB3.

②③ [http://de.wikipedia.org/wiki/Oskar\\_Negt](http://de.wikipedia.org/wiki/Oskar_Negt)

**1.弗里德堡。**出身顯赫的弗里德堡<sup>①</sup>有過一段非常特殊的經歷——曾作爲納粹德國最年輕的潛艇指揮官參加過第二次世界大戰（1944.9.9—10.21），後因參加潛艇23級培訓而退出戰場；重返戰場後被盟軍俘虜，關押兩年被釋放（1945—1947）。1947—1951年，在基爾、弗賴堡學習數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1952年，以“作爲社會學工具的問卷調查”爲題，在弗萊堡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1955—1962年，擔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經驗研究室主任，順利完成霍克海默交給他的研究任務，並以此爲基礎出版《關於經驗觀察在大工業企業中意義的研究》（1963）一書。在此期間，即1960年，他以“工業企業社會研究與社會理論”爲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1962—1966年，擔任柏林自由大學社會學教授和社會研究所所長；1966年起，與阿多爾諾（常務）、古恩采特（R. Gunzert, 1906—1981）共同任社會研究所所長。其中，在1969—1974年擔任黑森州文化部長期間，仍然兼任社會研究所所長。1975—2001年，擔任社會研究所常務所長。2002—2010年，擔任社會研究所董事會諮詢委員會榮譽委員。

作爲經驗社會學家而非社會理論家，弗里德堡關注社會現實問題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德國這樣一個重視理論創造的國度裏，他在學術上不被重視也是不言而喻的。不過，他還是留下了數部著作。例如，《大學生與政治：法蘭克福大學生政治意識的社會學研究》（合編，1961）、《企業氛圍社會學：經驗觀察在大工業企業中意義的研究》（1963）、《現代社會中的青年》（1965）、《德國教育改革：歷史與社會矛盾》（1989）等。

**2.布蘭特。**在法蘭克福學派中，布蘭特似乎並不重要，甚至算不上一個批判理論家；但在社會研究所內部，他並非一個無足輕重的角色。原因並不在於，他曾經是阿多爾諾、霍克海默課程研討班的學生，並做過他們的科研助理（1954—1958）；而在於，他與弗里德堡的特殊關係——1958年取得博士學位後，經弗里德堡推薦，到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訪學一年；1963—1966年，到柏林自由大學擔任弗里德堡的助手。其中，1964年，以“軍備與經濟”爲題取得第二個博士學位。1966年，跟隨弗里德堡回到法蘭克福大學從事教學工作。1970年，短暫離開法蘭克福到海德堡工作。1971年，以“工會利益代表與社會轉型”爲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1972年起，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所長（之一）<sup>②</sup>。1984年，主動告別社會研究所，在法蘭克福大學建立了一個社會科學跨學科的技術研究團隊。

作爲弗里德堡的學生與親密合作夥伴，布蘭特像他的老師一樣，儘管在社會研究所內部職位重要，但由於一直致力於工業社會學、勞動社會學、電腦技術的經驗社會學研究而忽視規範研究，對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發展沒有什麼標誌性的理論創造，因而長期以來爲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研究者所忽視。然而，作爲一個經驗社會學家，布蘭特也是不應該被“懸置”的。事實上，儘管布蘭特理論創造不足，但在經驗社會學方面還是留下了一些研究成果。例如，《工會利益代表與社會轉型：1886—1917年英國鋼鐵工業中工會發展的社會學研究》（1973）、《電腦與工作流程：電腦在鋼鐵工業和銀行業特定工作部門中應用的勞動社會學研究》（1978）、《對危機的適應：1970年代的工會》（1982）、《勞動、技術與社會發展：現代資本主義轉型過程》（1990）等。

### （三）經典文獻編輯出版研究路徑

① 自1966年起，社會研究所改變霍克海默時代的“個人負責制”爲“集體負責制”，阿多爾諾（常務）、弗里德堡、古恩采特共同擔任所長。但是，隨着阿多爾諾突然離世（1969）、弗里德堡出任黑森州文化部長、古恩采特榮休（1977），布蘭特就成了社會研究所的“孤兒”（Verwaisten），即事實上的所長。1975—2001年，弗里德堡出任社會研究所常務所長，布蘭特仍然是社會研究所所長之一。

② 弗里德堡的祖父母都是普魯士王室子女，父親H.G.V. Friedeburg（1895—1945）是納粹德國海軍大將，曾作爲希特勒政府代表與盟軍簽訂無條件投降書，1945年5月23日自殺身亡。

**1.阿·施密特。**在法蘭克福學派內部，阿·施密特佔有特殊位置。不過，他的最大貢獻並不在於理論創造，而是在於學術傳承——《霍克海默全集》（19卷）、《馬爾庫塞哲學著作》（9卷）的編輯出版人。正是由於阿·施密特、蒂德曼、赫爾曼·施威蓬豪伊塞爾等人的無私奉獻，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經典文獻纔得以傳世。

1952—1960年，作為機械師的兒子，阿·施密特進入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成為霍克海默、阿多爾諾的學生。由於他出身寒微而又手腳勤快，霍克海默、阿多爾諾總是用戲謔的口氣稱之為“我們的阿·施密特”，支使他做些瑣碎的事情。當然，老師們也傾心指導，不僅培養他成為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哲學教授（1972—1989），還使之成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批判理論家。此外，阿·施密特還是叔本華（A. Schopenhauer, 1788—1860）研究專家、法蘭克福共濟會核心成員，並獲得了法蘭克福市“歌德獎”（1988）、德國一等十字勳章（1998）等殊榮。20世紀80年代，阿·施密特在法蘭克福大學每週四的講座被視為傳奇，不僅吸引着哲學系學生，還吸引了很多外系學生。2008年，阿·施密特已經七十七歲，但還活躍在國際學術舞臺上。<sup>①</sup>2012年7月12日，在去世前一個多月，阿·施密特還做了一場學術報告。

作為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正統派”繼承人，阿·施密特堅持早期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的唯物主義”基本立場，捍衛第一代批判理論家的基本觀點；但這並不意味着他沒有理論創造。例如，在《馬克思學說中的自然概念》（1962）中，他對馬克思的自然概念進行了創造性闡釋，發展了馬克思主義的自然學說，因此被視為“非教條主義地、解放地接受馬克思的先驅”<sup>②</sup>，“對批判的、非教條的馬克思主義思想傳統做出了重要貢獻的德國哲學家”<sup>③</sup>。

儘管阿·施密特主要學術貢獻在於編輯出版批判理論經典文獻，但他還是留下了許多重要著作。例如，除了《馬克思學說中的自然概念》外，還有《歷史與結構：馬克思主義歷史問題》（1972）、《解放的感性：費爾巴哈的人類學唯物主義》（1973）、《批判理論觀念：霍克海默的哲學要素》（1974）、《作為歷史哲學的批判理論》（1976）、《唯物主義研究：叔本華、霍克海默、幸福問題》（1977）、《批判理論、人道主義、啟蒙：哲學研究》（1981）、《歌德的華麗本性：對德國後期啟蒙的哲學研究》（1984）等。

**2.蒂德曼。**與阿·施密特一樣，蒂德曼的主要貢獻也在於從事批判理論的經典文獻編輯出版研究。早年，蒂德曼在漢堡、哥廷根、柏林、法蘭克福學習哲學、日爾曼語言文學、社會學。1964年，以“論本雅明”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阿多爾諾、霍克海默）。1959—1965年，擔任社會研究所科研助理，後成為阿多爾諾私人助理。1965—1970年，到柏林工作。1970年回到法蘭克福，成為《阿多爾諾全集》主編；並與赫爾曼·施威蓬豪伊塞爾一起編輯出版《本雅明全集》。1985—2002年，擔任阿多爾諾檔案館館長，發起編輯出版《阿多爾諾遺稿》，並親自編訂6卷，以及《美學理論》（阿多爾諾）、《單向街》（本雅明）等；還編輯出版《法蘭克福阿多爾諾通訊》、《阿多爾諾通信集》。此外，他還留下一些研究性著作。例如，《本雅明哲學研究》（1965）、《靜止狀態的辯證法：本雅明後期著作》（1983）、《協議：本雅明與他的出版商》（1989）、《無人之地：與阿多爾諾一起研究阿多爾諾》（2007）、《神話與烏托邦：阿多爾諾哲學方面》（2009）、《再次感受阿多爾諾與本雅明：回憶、附言、論戰》（2011）、《冒險的直觀理性：歌德哲學文集》（2014）等。由於在經典文獻編輯出版和批判理論研究方面

① 2008年9月25—28日，在法蘭克福召開的“批判—理論—批判理論” 國際會議上，筆者有幸與阿·施密特同台發言；筆者的發言題目是“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中國研究範式”。

② Rudolf Walther: Nachruf in der taz, 2012-08-31.

③ The Times 10 (2012), London.

的貢獻，蒂德曼被漢諾威大學授予榮譽博士稱號。

像第一代批判理論家一樣，以哈貝馬斯、弗里德堡、阿·施密特等人為代表的第二代批判理論家也遭到了各方面的批評。例如，盧曼（N. Luhmann, 1927—1998）與哈貝馬斯論爭，並合作出版了《社會理論或社會工藝學：系統研究有何用？》（1971）。在法蘭克福學派批評者中，值得注意的還有：瑟伯恩（Göran Therborn）、屈爾克（Christoph Türcke）、波爾茲（Norbert Bolz）等人。即使在法蘭克福學派內部，“新批判理論”也遇到了反叛者，有代表性的人物是赫爾曼·施威蓬豪伊塞爾。他早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先跟隨伽達默爾，後跟隨霍克海默、阿多爾諾學習哲學。20世紀50年代，成為阿多爾諾助手；60年代初，到呂訥堡大學教書。在此期間，他與社會研究所，尤其是與阿多爾諾保持聯繫。60年代後期，被法蘭克福大學聘為哲學名譽教授，並開設“阿多爾諾思維特徵”、“啓蒙辯證法”（該講座持續到榮休後的21世紀初）等講座。1972—1989年，與蒂德曼一起編輯出版《本雅明全集》。同為阿多爾諾的學生，但施威蓬豪伊塞爾與哈貝馬斯不同，他代表著阿多爾諾、霍克海默意義上的批判理論，盡可能保持批判理論的本真研究。2008年4月，為了祝賀赫爾曼·施威蓬豪伊塞爾誕辰八十周年，呂訥堡大學召開了題為“圖像、語言、文化——批判理論的美學視角”學術研討會。2008年6月，萊比錫視覺藝術高等學校授予他榮譽博士稱號。

在語言哲學、辯證思維反思、文化理論、美學等方面，施威蓬豪伊塞爾也有獨到見解。例如，《被禁止的成果：箴言與片段》（1967）與尼采、阿多爾諾哲學箴言相聯繫，並收錄關於社會、宗教、藝術、文化的哲學批判性反思。此外，他還留下了一些研究性的著作。例如，《海德格爾語言理論研究》（1958）、《克爾凱郭爾對思辨的抨擊》（1967）、《批判的文化與社會理論文獻》（1972）、《一個事物的相生：本雅明思想諸方面》（1992）、《思維直觀一直觀思維：感性與知性互補關係之批判的美學研究》（2009）等。

除此之外，下述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追隨者、傳播者、研究者、闡發者，也可以歸於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例如：（1）**洛倫岑**（A. Lorenzer, 1922—2002）。1954年，在圖賓根取得博士學位。1960—1963年，在米切利希（A. H. Mitscherlich, 1908—1986）領導的海德堡大學心理分析診所工作。1963—1969年，與米切利希一起到法蘭克福弗洛伊德研究所工作。1969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1974年起，擔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化理論教授，並作為培訓和督導分析師直到1992年。在法蘭克福弗洛伊德研究所，洛倫岑與其他科學家（包括哈貝馬斯）討論批判的詮釋學方法的心理分析。作為聯結心理學與社會學跨學科心理分析先驅，洛倫岑認為，“批判理論，祇有在澄清心理分析中纔能找到答案”<sup>①</sup>。（2）**李采爾特**（Jürgen Ritsert）。1958—1963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社會學。1963—1966年，在柏林自由大學做弗里德堡的科研助理。1966年，以“行為理論與自由的二律背反”為題，在柏林自由大學取得博士學位。1971—2001年，擔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學教授。在社會哲學、社會理論、社會科學邏輯、社會科學方法論，以及政治哲學等方面，李采爾特都頗有建樹，並留下了許多著作，主要有《行為理論與自由的二律背反》（1966）、《認識論、社會學與經驗》（1971）、《社會科學邏輯導論》（1996）、《正義與平等》（1997）、《社會階級》（1998）、《社會：社會學一個深不可測的概念》（2000）、《社會哲學與社會理論》（2004）、《哲學與社會哲學中的辯證論證：黑格爾邏輯學與社會科學》（2008）、《現代性辯證法與現代性的辯證法》（2011）、《正義、平等、自由與理性：政治哲學基本概念》（2013）、《批判的社會理論主題：彙

<sup>①</sup> Alfred Lorenzer, Mitten in der Auseinandersetzung, Materialien aus dem Sigmund-Freud-Institut Frankfurt 2: Sozialforschung und Psychoanalyse als repolitisierende Praxis. Klaus Horn zum Gedenken (Frankfurt am Main, 1986) S. 53.

編》（2014）等。（3）**穆勒-延徹（W. Müller-Jentsch）**。早年接受職業教育，做過小店員，當過自由記者。直到1963年，纔到法蘭克福大學學習社會學、政治學、國民經濟學。大學期間，成爲德國社會主義大學生聯盟成員。1969—1981年，擔任社會研究所科研发理。1982年，擔任帕德博恩大學社會學教授。1992—2001年，擔任波鴻魯爾大學教授。在工業社會學（尤其是工業關係）、工會社會學、組織社會學、藝術與文學社會學等領域，穆勒-延徹頗有研究。（4）**克拉爾（H.-J. Krahl，1943—1970）**。他之所以“出名”，既不在於理論創造，也不在於經驗研究，更不在於文獻編輯出版，而是在於實踐活動——不僅是德國社會主義大學生聯盟成員，而且是“68-運動”著名政治活動家。早年，在哥廷根大學學習哲學、日爾曼語言文學、數學、歷史。1961年，成爲基督教民主聯盟（CDU）成員。1965年，以“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運動的自然法則”爲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阿多爾諾）。克拉爾極其聰慧，被阿多爾諾視爲學生和助理中“唯一的對話者”。然而，由於阿多爾諾的批判理論並不是克拉爾所希望的批判理論，所以他成爲反叛阿多爾諾的急先鋒，甚至帶領學生佔領社會研究所。1969年1月7日，阿多爾諾祇好請警員趕走佔領社會研究所的學生；7月18日，又到法院爲指控克拉爾出庭作證。1970年2月13日，克拉爾因車禍身亡；3月21日，德國社會主義大學生聯盟終止在法蘭克福的公開活動。三十七年後，即2007年春，克拉爾檔案館建立；6月27日，墓地也得到重修。

在法蘭克福學派代表人物中，還有一位介於批判理論第二期發展與第三期發展之間的人物——**維爾默**。他也是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與第三代之間的過渡性人物。1954—1961年，他在柏林、基爾學習數學和物理學；1961—1966年，到海德堡、法蘭克福學習哲學和社會學；1966年，以“作爲認識論的方法論：波普爾的科學理論”爲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導師：阿多爾諾）；1966—1970年，擔任法蘭克福大學哲學研討班科研发理（導師：哈貝馬斯）；1973—1974年，跟隨哈貝馬斯到普朗克研究所工作；1974—1990年，擔任康斯坦茨大學哲學教授；1990—2001年，擔任柏林自由大學哲學教授；2006年，榮獲“阿多爾諾獎”。

維爾默的學術生涯始於對批判理性主義、實證主義的批判性研究。例如，在《作爲認識論的方法論：波普爾的科學理論》（1967）、《批判的社會理論與實證主義》（1969）等著作中，他不僅對波普爾的批判理性主義進行了重構，對實證主義進行了批判性研究，而且對批判的社會理論進行了闡釋。在《實踐哲學與社會理論：批判的社會科學的規範基礎問題》（1979）、《現代性與後現代性辯證法：阿多爾諾以來的理性批判》（1985）等著作中，他不僅重建了批判理論規範基礎，而且構建了後形而上學現代性理論，這就爲政治倫理學提供了理論前提。在《倫理學與對話：在康德那裏與話語倫理學中的道德判斷要素》（1986）、《決勝局：不可和解的現代性》（1993）、《革命與闡釋：沒有最終論證的民主》（1998）等著作中，他不僅闡發了共同體主義政治哲學，從而爲政治倫理學提供了理論基礎；而且批判性重構了普遍主義倫理學，並提出了民主倫理學構想，這些就成爲政治倫理學的理論核心。此外，介於現代與後現代之間的維爾默美學思想，既表明政治倫理學的理論拓展，又體現着政治倫理學的理論嚮往。<sup>①</sup>

1998年榮休後，維爾默仍然著述不斷。例如，《有一個超越陳述真理的真理嗎？》（合著，2001）、《語言哲學講座》（合著，2004）、《語詞有什麼意義：語言哲學文集》（2007）、《關於音樂與語言的嘗試》（2009）等。在這些著作中，維爾默對“本質上孤

① 王鳳才：《從公共自由到民主倫理——批判理論語境中的維爾默政治倫理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獨的言說者”進行質疑，認為“本質上孤獨的言說者”不可能把自己理解成一個言說者。就是說，人們關於意義、理解、真理的概念不可能運用於他，從而人們的語言概念也不能運用於他。可以看出，維爾默的論證與戴維森（D. H. Davidson, 1917—2003）的論證有相似之處，但也有所不同：他不相信意義可以根據真值條件加以解釋。因而，在表達自己的論證時，維爾默轉而追隨維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 1889—1951）、克里普克（Saul Aaron Kripke），尤其是討論了克里普克的“維特根斯坦問題”，即私人語言論證的克里普克版本。不過，維爾默認為，在對維特根斯坦關於規則、意義、理解的論述闡釋達成某種最低限度一致情況下，克里普克幾乎是平淡無奇的。這樣，維爾默就走向了詮釋學理性批判，強調詮釋學反思中的“後詮釋學轉向”（阿多爾諾、德里達、羅蒂）——祇有超越傳統，纔能保持傳統的活力。正是維爾默的許多獨到見解，為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做出了重要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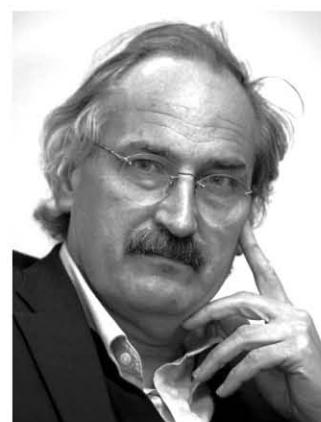
### 五、霍耐特：衆望所歸

在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發展史上，就思想深度與學術地位來說，有三個標杆性人物，這就是：阿多爾諾、哈貝馬斯、霍耐特（Axel Honneth）。如果說，在法蘭克福學派第一代、第二代那裏，學術領袖與體制掌門人是分離的——第一代學術領袖是阿多爾諾、體制掌門人是霍克海默，第二代學術領袖是哈貝馬斯、體制掌門人是弗里德堡；那麼，第三代學術領袖與體制掌門人則是統一的——霍耐特。

1969—1974年，霍耐特在波恩大學、波鴻大學學習哲學、社會學、日爾曼語言文學。1983年，以“福柯與批判理論”為題，在柏林自由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導師：烏爾斯·耶給<sup>①</sup>）。1983—1989年，擔任法蘭克福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導師：哈貝馬斯）。在《為承認而鬥爭：社會衝突的道德語法》一書的“前言”中，霍耐特坦承，這六年的合作，使自己受益匪淺。<sup>②</sup>1990年，以“為承認而鬥爭”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1991年起，先後擔任康斯坦茨大學、柏林自由大學哲學教授。1996年，擔任法蘭克福大學哲學教授。1999年，擔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哲學講座教授。2001年3月28日，出任社會研究所所長，這預示着“霍耐特時代”的到來。

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三代核心人物、批判理論第三期發展的關鍵人物，霍耐特的貢獻不僅體現在個人學術成就上，還體現在對批判理論第三期發展的學術引領上。

就個人學術成就而言，主要體現為獨特的理論創造：一是“承認理論”，二是“多元正義”構想，三是民主倫理學。在《權力批判：批判的社會理論反思各階段》（1986）、《破碎的社會世界：社會哲學文集》（1990）、《一體化的瓦解：社會時代診斷的碎片》（1994）等著作中，他對社會哲學、批判理論進行了批判性反思與重構，廓清了自己的理論前提、確立了自己的理論根基。在《為承認而鬥爭：社會衝突的道德語法》（1992）中，他以“承認與蔑視”、“蔑視與反抗”為核心，建構了承認理論的基本框架。在《正義的他者：實踐哲學文集》（2000）、《不確定性的痛苦：黑格爾法哲學的再現實化》（2001）、《再分配或承認？哲學—政治論爭》（合著，2003）、《不可見性：主體間性學說發展階段》（2003）、



<sup>①</sup> 烏爾斯·耶給（Urs Jaeggi, 1931—），德國—瑞士社會學家、作家、造型藝術家。

<sup>②</sup> Axel Honneth, *Kampf um Anerkennung. Zur moralischen Grammatik sozialer Konflikte* (Frankfurt/M.: Suhrkamp, 2003), “Vorwort”.

《物化：一個承認理論的研究》（2005）等著作中，不僅進一步完善了承認理論，而且建構了一元道德為基礎的多元正義構想，並試圖建構正義與關懷為核心的政治倫理學。

近年來，霍耐特又出版了一系列著作：不僅對批判理論做了進一步批判性反思，如《批判理論關鍵詞》（合編，2006）、《理性的病理學：批判理論歷史與現狀》（2007）、《時代的活體解剖：20世紀觀念史肖像》（2014）；而且進一步發展了承認理論與多元正義構想，如《從個人到個人：人際關係的道德性》（2008）、《我們中的自我：承認理論研究》（2010）；並試圖建構民主倫理學，如《自由的權利：民主倫理大綱》（2011）等。尤其是最後兩部著作：前者是一部文集，包括近年來已發表和未發表的14篇論文或講演稿，不僅修正和深化了早年的某些觀點，而且開闢了新的研究領域，試圖為正義理論提供一個新文本。後者則是“以黑格爾的《法哲學原理》為範本，直接在社會分析形式中闡發社會正義原則”<sup>①</sup>，目標是建構“作為社會分析的正義理論”<sup>②</sup>。如果說，《為承認而鬥爭：社會衝突的道德語法》建構了承認理論的基本框架，《正義的他者》、《再分配或承認？》基本建成了多元正義構想；那麼，《自由的權利：民主倫理大綱》則意味着民主倫理學基本形成，也意味着霍耐特已經成為最重要的實踐哲學家之一。

就學術引領而言，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重新調整研究方向，確立規範研究與經驗研究相結合之路。2001年，在“關於社會研究所的未來”<sup>③</sup>就職演說中，霍耐特直陳社會研究所當時的困境，並指明社會研究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他的領導下，社會研究所出現了四個方面的轉變：（1）調整研究方法——規範研究與經驗研究相結合；詮釋學方法與描述性方法相結合；跨學科研究與個案研究相結合。（2）拓展研究領域——工業社會學與組織社會學；國家理論；傳媒文化與美學；等等。（3）確定研究方向——資本主義社會規範整合的結構轉型；資本主義合理化與勞動；家庭變遷與變化了的社會化條件；社會政治變化與民主；文化工業與電子傳媒。（4）變化研究課題。為了適應這四個方面的轉變，已出版十年的《社會研究所通訊》（1992—2003）停辦，改出《WESTEND：社會研究新雜誌》（2004年至今，已出版20輯）。該雜誌的宗旨是，從文化社會學、發展心理學、法學、哲學、政治經濟學等維度，分析當代社會結構轉型，並對當代社會危機、社會病態、現代化悖謬等進行時代診斷。

第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培育優秀學術團隊。（1）截至2014年底，社會研究所在冊人員<sup>④</sup>76人。其中，教授17人，他們是：霍耐特、布克爾（Sinja Buckel）、多伊徹曼（Christoph Deutschmann）、君特（Klaus Günther）、哈特曼（Martin Hartmann）、卡寧庫拉姆（John Jun Kannankulam）、凱普拉（Angela Keppler）、萊姆克（Thomas Lemke）、邁瓦爾特（Kai-Olaf Maiwald）、耐克爾（Sigland Neckel）、彼特（Claudia Peter）、普盧珀（Werner Plumpe）、雷賈忒媞（Juliane Rebentisch）、舒姆（Wilhelm Schumm）、蘇特爾呂特（Ferdinand Sutterlüty）、沃斯溫克爾（Stephan Voswinckel）、王鳳才（Wang Fengcui）。（2）法蘭克福大學許多教授，如門克（Christoph Menke）、弗斯特（Rainer Forst）、黛米洛維克（Alex Demirović）等，以及德國國內外高校和研究機構的許多教授，如奧菲（Claus Offe）、杜比爾、約阿斯（Hans Joas）等，可視為這支隊伍的“周邊人員”。（3）國際學術顧問5人，他們是：耶魯大學教授本哈比（Seyla Benhabib）、特拉

① Axel Honneth, *Das Recht der Freiheit. Grundriß einer demokratischen Sittlichkeit* (Berlin: Suhrkamp Verlag, 2013) , S.9.

② Axel Honneth, *Das Recht der Freiheit. Grundriß einer demokratischen Sittlichkeit* (Berlin: Suhrkamp Verlag, 2013) , S.14.

③ Axel Honneth, "Zur Zukunft des Instituts für Sozialforschung",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 12 (2001) : 54-63.

④ 這裏的“在冊人員”是指社會研究所通訊錄人員，包括社會研究所在編人員、退休人員、兼職/客座研究員、高級研究學者、訪問學者、博士後等。

維夫大學教授布倫納（José Brunner）、東京大學教授三島憲一（Kenichi Mishima）、巴黎八大學教授桑托美（Yves Sintomer）、多倫多大學教授瓦格納（Peter Wagner）。

第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進一步擴大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國際影響。霍耐特上任伊始，就積極舉辦一系列國際學術活動，邀請國際著名學者來社會研究所作學術報告，或召開國際學術會議。例如，較有影響的“法蘭克福阿多爾諾講座”（2002年至今），法蘭克福阿多爾諾國際會議（2003），“法國當代社會理論系列報告”（2001年至今），“時代斷裂：當代診斷系列報告”（2003年至今）等。此外，還成立了“國際批判理論研究協會”（2003年至今），目的是推動批判理論在國際範圍內的研究、應用與進一步發展，主要任務有三項：一是主辦國際學術會議；二是促成國外學者的批判理論研究著作以德文出版；三是接納博士學位取得者或博士候選人來社會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

在法蘭克福學派第三代批判理論家中，除學術領袖霍耐特外，還有一大批傑出的批判理論家，他們從不同維度對批判理論第三期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奧菲**。早年在科隆大學學習社會學、國民經濟學、哲學。1965年，在柏林自由大學取得社會學博士學位。1965—1969年，在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學研討班做助教（導師：哈貝馬斯）。1968年，以“績效社會與工業勞動：工業‘績效社會’勞動組織中地位分配機制”為題取得第二個博士學位。1973年，在康斯坦茨大學取得政治學教授資格。此後，擔任比勒菲爾德大學政治學與社會學教授（1975—1988）、不來梅大學社會政治研究中心福利國家理論與憲法部負責人（1988—1995）、洪堡大學政治社會學與社會政策教授（1995—2005）、赫爾梯行政學院教授（2005—2012）。2012年，取得“埃森堡獎”（Theodor-Eschenburg-Preis），但對該獎的名稱予以批評，因為埃森堡（T.Eschenburg，1904—1999）“生前從未遠離納粹政府，甚至深深地捲入其中”。<sup>①</sup>

奧菲不僅是政治社會學家——將美國社會學融入德國社會學，闡發了自己的政治社會學尤其是福利國家危機理論，從而成爲許多政治學家、社會學家的博士生導師；而且是左翼政治運動的積極參與者——早年參加德國社會主義大學生聯盟，現在是綠黨成員，持非教條的馬克思主義立場。20世紀70年代以來，奧菲出版了大量著作，代表作有《績效原則與工業勞動：工業“績效社會”勞動組織中的地位分配機制》（1970）、《“勞動社會”：結構問題與未來視角》（1984）、《多數人民主的局限性：多數人規則的政治學與社會學》（合著，1984）、《被組織的自我勞動》（1990）、《政治文化內部整合：對後共產主義轉型特殊性的說明》（1997）、《權力的多面性：新社會科學圖書館》（2003）、《參與型社會：福利國家新模式》（合著，2006）、《主權、法權與道德：政治共同體的基礎》（合著，2007）等。在這些著作中，奧菲闡發了政治社會學思想，尤其是福利國家危機理論，對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起到了積極的推進作用。奧菲的福利國家危機理論，既受奧康納（James O'Connor）國家財政危機論影響，更受哈貝馬斯合法化危機論影響；而哈貝馬斯“系統—生活世界”理論，則受奧菲國家批判的系統分析理論影響。奧菲認爲，福利國家必須在維持、促進資本積累的同時，保障民主合法性。祇有這樣，纔能保證整個資本主義系統，即經濟系統、政治系統、社會文化系統正常運轉。然而，福利國家矛盾使得經濟危機傾向可能在財政危機中達到頂峰，資本主義的根本危機在於國家中。

——**杜比爾**。1968—1973年，杜比爾在比勒菲爾德大學、波鴻大學學習社會學、哲學。1973—1983年，到慕尼克社會研究所做科研助理。其中，1981—1983年，在哈貝

<sup>①</sup> Bericht über die Rede Offes, www.tagblatt.de, abgerufen am 28. September 2012.

馬斯領導的普朗克研究所工作。1983—1997年，在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工作。其中，1989—1997年，擔任社會研究所副所長。因為不滿弗里德堡領導下的社會研究所祇注重經驗研究而缺乏規範研究，而試圖“體制造反”，被弗里德堡掃地出門，從而失去了繼續發展的機會。1992—2009年，擔任吉森尤斯圖斯-李比希大學教授。

儘管杜比爾長期在社會研究所從事管理工作，但他還是為批判理論的發展做出了貢獻。這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1）關於批判理論發展史，尤其是早期批判理論研究的論著有《科學組織與政治體驗：早期批判理論研究》（1978）、《洛文塔爾：我從未想過參與——與杜比爾的自傳體對話》（1980）、《批判的社會理論：從霍克海默—圈子到哈貝馬斯的導論性重構》（1988）、《批判理論：歷史與現狀》（西班牙文，2000）等。

（2）關於政治哲學研究的論著有《什麼是保守主義？》（1985）、《理論與政治》（英文，1986）、《民主問題》（1990）、《不確定性與政治》（1994）、《民主與罪責》（1999）等。（3）《洛文塔爾全集》（5卷本，1980—1987）的編輯出版。

——**黛米洛維克**。與其他批判理論家相比，他有些“特殊”——有着較為鮮明的馬克思主義色彩，從而成爲“永遠的客座教授”。1971年起，黛米洛維克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哲學、社會學、日爾曼語言文學。1979年，以“超越美學：馬克思主義美學話語秩序”為題取得博士學位（導師：阿·施密特）。此後，曾在不同研究所工作過。其中，1990—2001年，在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工作。1990年以來，還在德國和其他國家做過多所高校的代理教授或客座教授，但一直未能取得固定的教職。1992年，取得政治學與政治社會學教授資格。2002年，有望擔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哲學講座教授，但被校長施泰因貝格（Rudolf Steinberg）阻止了。這引起了許多國際著名學者，如巴特勒（Judith Butler）、布朗（Wendy Brown）、傑索普（Bob Jessop）、弗雷澤（Nancy Fraser）、瑪瑞恩·楊（Iris Marion Young，1949—2006）等人的強烈抗議——校長因為政治動機而阻撓一位批判理論傳統中的社會批評家。<sup>①</sup>2007—2012年，擔任柏林技術大學政治學客座教授。2013年起，擔任法蘭克福大學批判的社會理論客座教授。儘管黛米洛維克是“永遠的客座教授”，但這並未妨礙他兼任衆多學術和社會職務。例如，《階級鬥爭問題：批判的社會科學》雜誌編委、盧森堡基金會主席團成員、民主科學家聯盟顧問、柏林批判理論研究所研究員等。

在批判理論進一步發展，尤其是國家理論、民主理論方面，黛米洛維克有着獨到的見解。他認為，批判理論不是唯一的、特權的傳統，必須考慮其他理論線索與問題提法——它們之間的差異、矛盾應被理解為進一步研究的刺激點，“除（霍克海默、阿多爾諾）的‘老批判理論’外，還有與馬克思密切聯繫的‘異端傳統’，即新政治經濟學批判話語、國家理論萌芽、後結構主義權力分析與話語分析，以及批判的文化研究”。<sup>②</sup>黛米洛維克的研究，在社會分工概念基礎上，涉及對經濟、政治、國家、文化的合理的實踐理論理解。他認為，社會祇有在作為人的結構實踐特殊歷史結果的對象性以及複雜的共同行為中纔能被確定。

儘管黛米洛維克一直在“漂泊”，但還是出版了不少重要著作。例如，《超越美學：馬克思主義美學話語秩序》（1982）、《普蘭查斯：批判性論爭》（1987）、《民主、生態、生態民主：新社會運動與綠党的民主觀念與構想》（1989）、《民主與支配：批判的社會理論方面》（1997）、《不順從的知識分子：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發展》（1999）、《批判理論模型：批判理論傳統與前景》（2003）、《社會勞動分工與民主：批判理論關涉點》（2005）、《民主與治理：新政治統治形式的批判理論視角》（2011）等。

<sup>①</sup> Michael Plöse：“Der Professorenschlag”，*Telepolis* 15（2007）。

<sup>②</sup> [http://de.wikipedia.org/wiki/Alex\\_Demirovic](http://de.wikipedia.org/wiki/Alex_Demirovic)

——門克。先在海德堡學習哲學、日爾曼語言文學、藝術史（1977—1980）；後到康斯坦茨大學學習日爾曼語言文學、哲學（1980—1983）。1987年，以“詮釋學之後：美學體驗的否定性”為題，在康斯坦茨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維爾默）。此後，在康斯坦茨大學（1988—1991）、柏林自由大學（1991—1997）做科研助理。1995年，以“倫理中的悲劇：黑格爾與現代自由”為題，在柏林自由大學取得教授資格。1997—1999年，擔任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助理教授。1999—2009年，擔任波茨坦大學倫理學與美學教授。2009年夏季學期開始，擔任法蘭克福大學實踐哲學教授，並兼任“規範與自由”項目負責人。

在美學、倫理學、政治哲學等領域，門克都有深入研究。例如，在《藝術的主權：阿多爾諾、德里達之後的審美體驗》（1988）、《倫理中的悲劇：黑格爾之後的正義與自由》（1996）、《平等的反映：阿多爾諾、德里達之後的政治哲學》（2000）、《悲劇的當代性：關於判斷與遊戲》（2005）、《力：美學人類學基本概念》（2008）、《藝術力》（2013）等著作中，他闡發了現代美學、悲劇與倫理、民主與平等、主體權利與人權、主體的成功與失敗等問題。近年來，他致力於“規範與自由”研究，考慮的核心問題是：自由作為社會規範是如何確立的？為什麼自由既是社會參與自由同時又是規範自由？在主體權利背景面前，他特別關注刻畫現代社會政府形式。

——君特。早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哲學、法學，1983年通過德國司法考試。1983—1996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做科研助理。其中，1986—1990年，參與哈貝馬斯“事實與價值”前期研究工作，並得到哈貝馬斯署名致謝。<sup>①</sup>1997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刑法、訴訟法、法理授課資格。1998年，在法蘭克福大學開設法學課程。2001年起，兼任社會研究所學術委員。2004年，以“犯罪與交往自由：民主法權國家對個人的非罪懲罰研究”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2007年，與弗斯特一起成為“規範秩序形成”學術團隊共同發言人。此外，還兼任國際法哲學與社會哲學協會德國部主席團成員等學術職務。

在法哲學、法權話語理論、刑法基礎問題、法律社會學、責任概念與理論等方面，君特都有深入研究，這體現在他的《恰當性的意義：道德與法律中的應用問題》（1988）、《全球化過程中法權、文化和社會》（2001）、《犯罪與交往自由：民主法權國家對個人的非罪懲罰研究》（2005）等著作中。與動輒“著作等身”的德國教授相比，君特的著作“少得可憐”，但這並不妨礙他成為法蘭克福學派第三代重要代表人物。<sup>②</sup>

除此之外，一些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追隨者、傳播者、研究者、闡發者，也可以歸於法蘭克福學派第三代。例如：（1）威格豪斯（Rolf Wiggershaus）。早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哲學、社會學、日爾曼語言文學，曾經聽過阿多爾諾的課。1974年，以“維特根斯坦、奧斯丁、塞爾日常語言哲學中的規則概念”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導師：哈貝馬斯）。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的歷史學家，他出版了許多關於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及其歷史發展的著作。例如，《法蘭克福學派：歷史、理論發展、政治意義》（1986）、《阿多爾諾》（1987；2006）、《霍克海默導論》（1998）、《維特根斯坦與阿多爾諾：現代哲學的兩種不同類型》（2000）、《哈貝馬斯》（2004）、《法蘭克福學派》（2010）、《霍克海默：“批判理論”事業的經營者》（2013）等，為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第二手資料。其中，《法蘭克福學派》連續三版

<sup>①</sup> Jürgen Habermas: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98) S.14.

<sup>②</sup> Joel Anderson: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http://www.phil.uu.nl/~joel/research/publications/3rdGeneration.htm>

(1986、1989、1991)，被視為法蘭克福學派研究的“標準文本”<sup>①</sup>。(2) **穆勒-多姆 (Stefan Müller-Doohm)**。1963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社會學、政治學、哲學、心理學。任課教師包括阿多爾諾、霍克海默、哈貝馬斯、費徹爾 (I.Fetscher, 1922—2014)、米切利希等。1972年，在吉森尤斯圖斯-李比希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普洛斯<sup>②</sup>）。此後，在吉森尤斯圖斯-李比希大學、不來梅大學教書。1974—2007年，擔任奧登堡大學傳媒社會學教授，並從事“新聞公共領域話語空間中的觀念政治論爭”、“跨地區優質報紙中知識分子干預的話語分析”等項目研究。學術貢獻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傳媒社會學、批判的社會學研究。例如，《傳媒工業與民主》(1972)、《阿多爾諾社會學》(1996)等。二是批判理論家的傳記。例如，《阿多爾諾傳記》(2003)、《阿多爾諾爲了什麼？20世紀關鍵理論的延續與批評文獻》(合著，2008)、《飛魚：二十個知識分子社會學家肖像》(2009)、《哈貝馬斯傳記》(2014)等。這些著作為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研究提供了鮮活的資料。(3) **多伊徹曼 (Detlev Claussen)**。早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社會學、國民經濟學、法學。1975年，以“作為意識形態的計劃經濟：‘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合法功能”為題取得博士學位。1976—1984年，在社會研究所做科研助理。1987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1989年起，擔任圖賓根大學社會學與行爲科學教授。在經濟社會學領域，多伊徹曼有深入研究，並出版了不少著作。例如，《左翼凱恩斯主義》(1973)、《作為意識形態的計劃經濟：“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合法功能》(1977)、《日本的勞動時間：勞動力“循環使用”的組織方面與文化方面》(1987)、《絕對財富的承諾：理論基礎、勞動關係與社會認同》(2002)、《資本主義勞動力的社會理論視角》(2008)等。他認為，貨幣作為資本，不僅是交換手段，而且成為自身的目的，因而是一種“神秘的宗教”。<sup>③</sup>(4) **克勞森 (Detlev Claussen)**。早在中學時代，就從不來梅電台聽過布洛赫 (E. Bloch, 1885—1977)、漢斯·邁耶 (H. Mayer, 1907—2001)、阿多爾諾等人的講座，後來與他們相識。<sup>④</sup>1966—1971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哲學、社會學、文學、政治學。其間，又聽過阿多爾諾的課。1975年取得博士學位；1985年取得教授資格。此後，擔任漢諾威大學社會理論、文化社會學、科學社會學教授。在反猶主義、民族主義、種族主義、社會轉型、移民運動、心理分析、批判理論等方面，克勞森都有深入研究，出版過許多著作。例如，《解放的痕跡：回憶馬爾庫塞》(1981)、《暴力的狡計：社會革命及其理論》(1982)、《啓蒙的界限：現代反猶主義的社會成因》(1987)、《回憶列寧》(1990)、《什麼是種族主義？》(1994)、《阿多爾諾：最後一個天才》(2003)等。(5) **格魯施卡 (Andreas Gruschka)**。早年，在明斯特大學學習教育學、哲學、心理學、社會學。1972年起，與他人合作研究北威州職業教育改革。1987年，參與《教育通訊雜誌》的編輯出版工作。1994年，擔任埃森大學教授。2000年起，擔任法蘭克福大學教育學教授。其主要貢獻在於，將批判理論，尤其是阿多爾諾否定辯證法應用於教育領域，創立了“批判的教育學理論”，提出了“否定的教育學”、“公民冷漠與教育學”，以及“技術官僚教育改革抗議”等概念，並出版了相關著作。例如，《學生如何成為教育者：北威州職業教育改革雙重技能教育過程中潛能發揮與專業認同教育研究》(1985)、《否定的教育學：批判的教育學導論》(1988)、《公民冷漠與教育學：社會與教育中的道德》

① [http://de.wikipedia.org/wiki/Rolf\\_Wiggershaus](http://de.wikipedia.org/wiki/Rolf_Wiggershaus)

② 普洛斯 (H. Pross, 1927—1984)，女，德國社會學家。

③ *Handelsblatt: Der Glaube ans Geld* 12 (2009).

④ Was ich hier tue, “kannst du auch”, *Der Spiegel* 34 (2003).

（1994）、《被規定的不確定性：夏爾丹教育學教材》（1999）、《教學法：帶有中介的十字架》（2002）等。（6）耐克爾（Sigland Neckel）。早年，在比勒菲爾德大學、柏林自由大學學習社會學、法學、哲學。1984—1997年，在柏林自由大學社會研究所做科研助理、項目主管。1990年，以“地位與羞恥：社會不平等的象徵再生產”為題取得博士學位。1996年，以“德國東部地區的民主信念：1989—1995年德國東部地區政治轉型的社區研究”為題取得教授資格。1997年起，擔任錫根大學社會學與經驗研究教授（1997—2000）、烏帕塔爾貝格大學教授（2000—2001）、吉森尤斯圖斯-李比希大學教授（2001—2007）、維也納大學教授（2007—2011）。2011/2012年冬季學期開始，擔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學教授。此外，兼任社會研究所學術委員等學術職務。在政治社會學、經濟社會學、文化社會學、情感社會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等領域，耐克爾都有深入研究。其學術貢獻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政治社會學、經濟社會學研究。例如，《地位與羞恥：社會不平等的象徵再生產》（1991）、《政治消費—消費政治》（合著，2006）等。二是文化社會學、情感社會學研究。例如，《差異的權力：現代社會的文化社會學文集》（1993/2000）、《不畏艱險：市場社會的成功文化》（2008）、《資本主義的現實主義：從行為藝術到社會批判》（2010）等。

綜觀第三代批判理論家的所作所為，它仍然是一個重要學術團隊的象徵：不僅有着強烈的學派意識，而且有着發展批判理論的使命感；儘管他們有不同的學術取向，但總體上屬於批判理論第三期發展，標誌着批判理論最新發展階段（“後批判理論”）、體現着批判理論最新發展趨向（“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

## 六、第四代：有領袖但無“圈子”

2014年7月18日，是霍耐特六十五週歲誕辰的日子。這一天，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哲學系等舉辦了各種慶祝活動。法蘭克福學派三代核心人物（第二代哈貝馬斯、第三代霍耐特、第四代弗斯特），以及來自世界各國的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追隨者、傳播者、研究者、闡發者歡聚在一起……。根據德國學術管理體制，這意味着霍耐特榮休已進入倒計時。儘管在正常情況下，“霍耐特時代”還會延續十年，但在這十年中，法蘭克福學派能否形成第四代，批判理論能否出現第四期發展，就成為學術界普遍關心的問題。

事實上，法蘭克福學派第四代學術領袖（也是第三代重要代表人物）已經誕生，這就是法蘭克福大學政治哲學教授弗斯特。

弗斯特早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哈佛大學學習哲學、政治學。1993年，以“政治理論與社會正義理論”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哈貝馬斯）。1996—2002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哲學系做科研助理（導師：霍耐特）。其中，1995—1996年、1999年，擔任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客座教授。2003年，以“衝突中的寬容”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2004年，擔任法蘭克福大學政治理論與實踐哲學教授。2005—2006年，擔任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特奧多爾·豪斯（Theodor-Heuss）講座教授”。2007年，與君特一起共同擔任“規範秩序形成”發言人，並兼任哈佛大學、芝加哥大學客座教授；同時，還兼任十多個國際、國內雜誌編委以及《倫理雜誌》副主編等學術職務。

作為政治哲學家、批判理論家，弗斯特在政治哲學、道德哲



學領域，尤其在正義與平等、寬容與德性、公民責任與辯護權利等方面都有獨到見解。

在《正義的語境：超越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政治哲學》（1994、1996、2004）一書中，他對自由主義正義理論與社群主義正義理論之爭進行了分析，並涉及了四個核心問題：一是“自我”的構成問題；二是與“善”構想相對的普遍權利原則、正義原則的中立性問題；三是關於政治共同體的後傳統民主觀點的整合力問題；四是普遍主義道德理論的語境主義批判的辯護問題。由此得出了“正義理論不可避免地具有片面性”這個命題。因而，必須適當地考慮四個正義的語境，即個人與共同體、正義與善、辯護的語境、承認的語境。<sup>①</sup>在這個基礎上，自由主義、社群主義的論據必須與其他理論，如女性主義或話語理論互為中介。

在《衝突中的寬容：一個有爭議的寬容概念的歷史、內涵與當代》（2003）一書中，他認為，在多元主義社會中，“寬容”概念起核心作用，因為它標誌着對信念形成與實踐衝突的態度，並通過指明衝突中的合作原因而使（衝突）得到緩和。可是，通過這個概念的歷史的、當代的批判性考察可以證明，在內容和評價方面還一如既往地存在着爭議。因此，“寬容”本身是衝突的：對於一些人來說，過去與現在都是相互尊重的表達（儘管會有深刻分歧）；但對另一些人來說，則是居高臨下、潛在壓抑的立場與實踐。為了分析這種衝突狀況，弗斯特追溯了自古希臘羅馬時期以來關於寬容的哲學話語和政治話語（例如，“正義中的寬容”、“在權力與道德之間：寬容的歷史話語”）；指出從教父時期到當代關於寬容的論證與實踐是多樣的（“寬容理論”）。因此，必須闡發一種能夠測試現實寬容衝突的歷史上流傳下來的系統的理論（“批判的寬容理論”）。<sup>②</sup>

在《辯護的權利：構成主義正義理論要素》（2005）一書中，他闡發了正義的理由，實踐理性、道德與正義關係，政治正義與社會正義的關係，以及人權與跨民族正義的關係，並在此基礎上，試圖建構一種批判的跨民族正義理論。<sup>③</sup>

在《辯護關係批判：批判的政治理論視角》（2010）一書中，他從作為社會基本實踐的“辯護”概念出發，闡發了一個有關正義、人權、民主、權力，以及批判本身的激進理論，並提出社會批判與烏托邦視閾的問題。他指出，為了闡發能夠揭示當今政治現實之虧空與潛能的批判理論，需要一個既內在於又超越於社會實踐與政治實踐的視角。因此，他將社會視為“辯護的秩序”，即是由各種複雜的制度規範以及相應的辯護實踐構成的。這樣，“辯護關係批判”的任務就是，在辯護的價值與成因中分析合法性，並使辯護權利的不平等分配成為主題。<sup>④</sup>

在《規範性與權力：社會批判秩序分析》（2014）一書中，他認為人是辯護的存在，他們以理由為取向，所掌握的規則和制度建立在歷史形成的“辯護敘事”（Rechtfertigungsnarrative）與總體形成的有豐富張力的、動態的規範秩序基礎上。他將規範性與“權力”概念緊密結合起來，並超越傳統的觀念論與實在論的二者擇一，認為權力建立在能夠影響“規定”、並有可能結束他人辯護能力的基礎上。因此，一個批判的辯護理論必須詢問：權力與權力論證之間的關係，並由此出發，思考正義的秩序。

<sup>①</sup> Vgl.Rainer Forst, *Kontexte der Gerechtigkeit. Politische Philosophie jenseits von Liberalismus und Kommunitarismus* (Frankfurt/Main: Suhrkamp Verlag, 1994), „Inhalt“.

<sup>②</sup> Vgl.Rainer Forst, *Toleranz im Konflikt. Geschichte, Gehalt und Gegenwart eines umstrittenen Begriffs* (Frankfurt/Main: Suhrkamp Verlag, 2003), „Inhalt“.

<sup>③</sup> Vgl.Rainer Forst, *Das 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Elemente einer konstruktivistischen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Frankfurt/Main: Suhrkamp Verlag, 2007), „Inhalt“.

<sup>④</sup> Vgl.Rainer Forst, *Kritik der Rechtfertigungsverhältnisse. Perspektiven einer kritischen Theorie der Politik* (Berlin: Suhrkamp Verlag, 2011), „Inhalt“.

此外，弗斯特還出版了《論社群主義對義務論正義理論的批判》（1990）、《寬容：一個有爭議的德性的哲學基礎和社會實踐》（2000）、《政治平等：〈哲學與政治〉第8卷》（2005）、《公民社會中的責任：矛盾原則的回升》（2006）、《倫理學與道德》（合編，2001）、《規範秩序的形成：跨學科視角》（與君特合著，2011）等著作。

由此可見，弗斯特不僅已“著作等身”，創建了獨特的政治哲學體系——以“寬容、辯護、規範”為核心的批判的正義理論，而且得到了國際範圍內的廣泛認可。例如，2002年，哈貝馬斯就將《正義的語境：超越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政治哲學》視為“近五十年來最重要的西方哲學著作”之一<sup>①</sup>。再如，他是“哲學與社會科學”國際學術討論會主席之一<sup>②</sup>。2012年，他取得了德國研究聯合會頒發的“萊布尼茲獎”。正如頒獎詞所說，作為“五十周歲以下”國內、國際最重要的德國政治哲學家，他繼承了哈貝馬斯、霍耐特的政治哲學，並與羅爾斯的道德哲學結合在一起，將“正義、寬容、辯護”這些基本概念，以非常根本的方式思考、表達了這個認知：人必須總是嵌入不同的辯護實踐中。<sup>③</sup>

儘管法蘭克福學派第四代學術領袖已經誕生，但第四代學術圈子似乎並未形成。不過，一大批出生於20世紀60—70年代的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追隨者、傳播者、研究者、闡發者，他們有可能形成法蘭克福學派第四代。目前嶄露頭角的有：（1）**格哈爾特·施威蓬豪伊塞爾**。1983—1992年，在漢堡大學學習哲學、日爾曼語言文學、教育學。1992年，在漢堡大學取得博士學位。2000年，在卡塞爾大學取得教授資格。曾經在漢諾威、魏瑪、卡塞爾、德累斯頓等地的高校和研究機構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2002年起，擔任沃爾茨堡—施萬夫特應用科學高等學校設計、傳媒理論教授；同時，兼任《批判理論雜誌》<sup>④</sup>編輯出版人。在馬克思主義、批判理論、道德哲學、美學、文化哲學等領域，他已經出版了許多著作。例如，《危機與批判：馬克思主義理論的現實性》（合著，第1卷，1983；第2卷，1989）、《解放理論與意識形態批判：實踐哲學與批判理論》（1990）、《奧斯維辛之後的倫理學：阿多爾諾否定的道德哲學》（1993）、《後期資本主義中的社會學：阿多爾諾的社會理論》（合著，1995）、《全球化的悖謬》（合著，1999）、《文化哲學軌跡》（2000）、《倫理學導論基本概念》（2003）、《普遍主義的二律背反：現代性的道德哲學話語》（2005）、《美學：哲學基礎與關鍵概念》（2007）、《批判理論》（2010）等。（2）**甘德拉（Stefan Gandler）**。早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學習哲學、日爾曼語言文學、政治學，並擔任過法蘭克福大學學生會主席（1989—1990）。1997年，以“當代墨西哥社會哲學研究”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阿·施密特）。1997年起，擔任克雷塔羅自治大學社會理論與社會哲學教授。2008年起，兼任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客座教授。2012年，兼任墨西哥國家研究基金會批判理論項目組負責人。在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西方（批判的）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批判、本雅明研究，以及批判理論在拉丁美洲的發展、拉美哲學等方面都有較深研究，這主要體現在《邊緣化的馬克思主義：批判理論在墨西哥》（1999）、《唯物主義與彌賽亞主義：本雅明〈關於歷史概念〉的主題》（2008）、《法蘭克福學派片斷：批判理論文集》（2013）等。（3）**拉埃爾·**

<sup>①</sup> 陳波：“過去50年最重要的西方哲學著作”，《哲學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第5輯。

<sup>②</sup> “哲學與社會科學”（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國際學術討論會每年召開一次，20世紀80年代初至1991年在前南斯拉夫；1992年臨時遷至意大利；1993年遷至捷克的布拉格。

<sup>③</sup> [http://www.suhrkamp.de/news/rainer\\_forst\\_erhaelt\\_leibniz-preis\\_1789.html](http://www.suhrkamp.de/news/rainer_forst_erhaelt_leibniz-preis_1789.html)

<sup>④</sup> 《批判理論雜誌》（Zeitschrift für kritische Theorie），1995年春創刊於呂訥大學。第1期“編輯前言”寫道，人們不應該將該雜誌僅僅理解為關於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出版物，而是體現着更為廣泛的、各種不同的關於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科學的、文化的批判理論，它們都力圖對現存社會狀況進行自己的理解、反思、批判、超越。因而，這裏的“批判理論”既包括馬克思的批判理論，又包括霍克海默的“跨學科的唯物主義”，還包括今日批判理論。該雜誌有三個基本意向：一是構築“將批判理論應用於現實對象的”論壇；二是推進今日批判理論不同觀點之間的對話；三是努力聯結個別理論，使之連續地呈現出來。

**耶給（Rahel Jaeggi）**。作為瑞士社會學家、藝術家烏爾斯·耶給（父親）與心理分析學家E.耶給（母親）的女兒，1990—1996年在柏林自由大學學習；1996—2001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做科研助理（導師：霍耐特）。2002年，以“自由與冷漠：異化概念重構嘗試”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導師：霍耐特）。2003—2009年，在法蘭克福大學從事高校管理工作。2009年，以“生活形式批判”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教授資格。2009年4月起，擔任洪堡大學實踐哲學教授。在社會哲學、法哲學、政治哲學、倫理學、人類學等領域都有較深研究，這體現在她的《世界與個人：阿倫特社會批判的人類學背景》（1997）、《異化：社會哲學問題的現實性》（2005）、《生活形式批判》（2013）等著作中。

**(4) 哈特曼（Martin Hartmann）**。早年，在康斯坦茨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柏林自由大學學習哲學、比較文學、社會學。2001年，以“經驗與信仰”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導師：霍耐特）。然後，在該校哲學系做科研助理。2009年，以“信任理論研究”為題取得教授資格。2011年，擔任瑞士盧塞恩大學實踐哲學教授。在政治哲學、社會哲學、批判理論、美國實用主義，尤其是民主理論、信任理論、情緒理論等方面有較深研究，這主要體現在他的《習慣的創造性：實用主義民主理論的基本特徵》（2001）、《信任：社會合作的基礎》（合編，2001）、《情緒：科學如何解釋它》（2005）、《信任的實踐》（2011）等著作中。

儘管弗斯特已經被公認為法蘭克福學派的第四代學術領袖，並且已經湧現出一些法蘭克福第四代新秀，第四代批判理論家也正沿着“政治倫理路向”推進批判理論，然而，法蘭克福學派第四代學術圈子並未真正形成。在未來相當長的時期內，弗斯特除了完善自己的思想體系之外，還要作為學術領袖引領批判理論的進一步發展。至於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是否能夠出現第四期發展？還有待進一步觀察。<sup>①</sup>

[編者註：該文係作者承擔的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從批判理論到後批判理論”（14JJD720007）的階段性成果，並受到中國留學基金公派高級研究學者項目的資助。]

<sup>①</sup> 王鳳才：“從批判理論到後批判理論——對批判理論三期發展的批判性反思”（上、下），《馬克思主義與現實》6（2012）、1（2013）。